

股市上涨的背后

朱瑞鹏

纵论 Comments

本轮股市行情既是投资者对经济发展信心增强后的一种反应，也是社会资产配置调整的集中反映，降息只是本轮股市行情的重要触发因素。在战略上看多市场的同时，短期风险不容忽视

近期中国股市走出一波大幅上涨行情，成交量之大令人瞠目。对于股市行情，很多机构和市场参与者都在解读。笔者认为，近期股市上涨不能简单理解为流动性推动或投机推动，其背后有着深刻背景。

首先，本轮行情是投资者对经济发展信心增强后的一种反应。本轮股市上涨表面上看是资金推动，但资金又是信心推动的。行情中吸纳资金的主要行业是金融，只有在人们不再相信中国经济会发生金融危机、资金才会大量涌入这些行业；只有在人们不相信地产会崩盘的情况下，资金才会源源不断流入房地产上市公司。

当前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PMI等短期先行指标走低，但股市反应显然更长远一些。目前推出的上万亿元国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带一路”建设、互联互通等，对稳增长具有重要作用；同时，政府深入推进简政放权、从严惩治

治腐败、新型城镇化建设、农民“三块地”改革等一系列改革，使投资人增强了对经济长期发展的信心。股市的规律是利空出尽转利好。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地方债务、房地产泡沫等问题已过去几年被充分讨论，且反映在破净的银行股价格中，现在人们更多看到这些问题是可控的，中国经济不会硬着陆，投资者心态发生了积极变化。

其次，本轮行情是社会资产配置调整的集中反映。当前，房地产供求关系正在发生重大变化，居民资产向房地产方向投资比以前审慎得多。受房地产投资和经济增速放缓影响，债权类投资利率下降，风险增大，促使资金寻求新的方向。经过7年调整的股市成为重要选择。同时，经济结构加快调整的背景下，一部分产业资金难以继续按照原有盈利模式运转，被迫从落后生产模式中撤出，转而以股票投资方式参与社会资金运转。

在宏观经济必须保持一定的投资率的情况下，设法降低企业的财务杠杆比率就成为必然选择。为此，政策上要继续推动债权类投资向股权类投资转化。最近公布的银行存款保险制度方案和鼓励银行理财直接投资方案征求意见，某种程度上都是针对债权投资刚性兑付问题，这些措施会继续压低债权类投资风险收益，推动资金从债权类投资向股权类投资转化，为股市发展提供大量资金。

再次，降息是本轮股市行情的重要触发因素。央行日前宣布降息，一方面压低了人们进行债权投资的收益，另一方面降低了股票投资的机会成本，有利于股市上涨。由于不对称降息，对银行利益是不利的；但之所以银行股在这次行情里也上涨，是由于市场认为降息可以进一步稳定投资，防止经济下滑，减轻银行坏账压力。历史上并非每次降息都会促使股市

上涨。本次降息一个大背景是利率已基本市场化，因此对于多数存贷款而言，降息实质上只具指导意义，而不具有强制意义。实际上，降息后多数银行存款利率未变。可以说，降息只是触发机制，根本原因在于以银行为代表的蓝筹股较长时间被“做空”，股票价格被长期压制，积累了强烈的上涨动能。

最后，对于融资买入的影响，应有正确认识。当前股市融资达8000多亿元，单日融资买入大约占成交量的20%，融资对推动行情发展起到了重要推动作用。财务杠杆的运用及其变化必然加剧未来市场波动。不过，对这一问题既要关注也不必过分紧张。当前证券融资的利率为8.6%，低于多数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在多数蓝筹股市盈率仍在10倍左右、盈利保持按年10%增长率的情况下，加杠杆获利的可能性更大，也就是说杠杆会保持相对稳定。

稳健持续的股市上涨，可为股票发行注册制提供良好的市场氛围，对提振当前投资和消费、降低宏观财务杠杆、提高投资市场化水平和投资效率都具有重要意义。不过，在战略上看多市场的同时，短期风险不容忽视。过万亿元的日成交量、8000多亿元的融资交易额预示着其能否持续扩大令人怀疑，而成交量一旦不能跟上，市场可能需要回头整固。

让“附加费”变成“明白费”

余明辉

日前，民生价格里的“附加费”成为议论焦点。据报道，在关涉民生的水、电、汽、油等价格中，“附加费”现象普遍存在，且各地标准不同，项目易增难减。

所谓“附加费”，多数属“基本价格+附加公共收费”价格体系的一部分。我国《价格法》明确“价格”包括“各类商品的价格”和“各种经营性服务和收费价格(标准)”。从性质来看，水电油等民生价格中的附加收费，主要是政府性基金或行政事业性收费。

根据我国现行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办法，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实行中央和省两级审批制度，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权限审批收费项目和标准，除此之外，其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省级以下(包括计划单列市和副省级省会城市)均无权审批。具体到每一项附加费的制定和收取，国务院和部门有项目和标准等要求的，地方政府要依规范性文件；国家没有要求的，省级政府要根据实际和必须，依法依规审慎研究出台。

可见，目前附着在各项民生价格里的“附加费”，很多是有明确的法律法规依据的。而且，就一些“附加费”收取来看，如飞机票里的机场发展基金、南水北调基金、三峡基金等“附加费”，在特定历史条件和国家、地方财政能力有限的情况下，为了集中力量办大事，收取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而且实际中也确实发挥了很大的作用。

那么，为什么民生价格“附加费”还是引起了巨大的争议呢？一是“附加费”名目繁多，但又告知不清或无告知，影响了群众缴费知情权；二是搭车收费，让一些不合法不合理的项目也隐身其中；三是超期收费，一些“附加费”在制定之初就明确有收费期限和标准，但到期后仍不停止征收或变个名目继续收取；四是收费标准不一，有的畸高，有的畸低；五是某些“附加费”收取后管理混乱，具体收多少、用到哪、如何用，要么不清楚，要么用途不合规，甚至还被私自挪用、挤占乃至贪污，并没有发挥收取“附加费”的本意。

民生价格里的“附加费”必须明亮清晰起来，让有关部门收得明白、百姓交得顺心，也让收费项目发挥本真作用。而“附加费”变“明白费”，就需要做好清理和规范两方面的工作。

第一，理清情况。国家有必要对全国各地的民生价格“附加费”进行一次全面的清理整顿，在此基础上尽快理出民生价格等“附加费”清单，并进行必要的公示。

第二，严肃追责。对明显属于不合理的“附加费”出台，要追究政策出台者和部门的责任，警示后来者审慎对待“附加费”；对属于监督不力造成“附加费”收取和使用混乱的，追究监督者和部门责任，增强监督者责任心；对私自改变用途甚至乱用乱占者，也要严肃处理，追究责任。

第三，完善制度。规范“附加费”关键是要加强法制建设。立法部门有必要加强这方面的立法，用法管事，依法管事。

综合来看，“附加费”是计划经济时代的产物，与我国市场化方向越来越不匹配，与依法治国、依法行政的要求也不适应。要从根本上理清和清理“附加费”，需要加快民生价格的市场化改革步伐。

谨防岸线资源沦为“唐僧肉”

冯海宁

近日有媒体采访发现，一段时期以来，长江沿线一些港口企业和项目业主跑马“圈地”、“圈水”建码头，部分地方通过“卖岸线”引项目、求发展，岸线资源乱占乱用、占而不用、多占少用等情况随处可见。

岸线资源是不可再生的稀缺资源，更是一种公共资源。然而，包括长江在内的很多江海河流的岸线资源，受一些权力和资本运作的影响，有的变成了商业码头，有的变成了房地产项目，有的变成了权力部门的培训基地……在乱占乱用的过程中，岸线资源的公共属性不断褪色。

公共资源不是不可以开发利用，但其开发利用至少应遵循三个原则：一是合理开发；二是有偿利用；三是开发利用要让公众参与决策。这样才能确保公共属性。

所谓合理开发，就是要把岸线资源开发利用的相关事项全部纳入法治轨道，根据制度要求，科学规划和利用。2004年1月实施的《港口法》规定，港口岸线使用实行许可制度，但是《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直到2012年才出台实施，这就给了某些人乱占乱用岸线资源的机会。此外，岸线资源开发利用还缺乏统一规划和管理。每一条岸线资源不仅涉及很多省份和城市，而且在各地还涉及海事、港航、交通、水利、国土、航道、环保等多个部门，这必然增加了统一规划和

管理的难度。因此，必须理顺体制机制，使岸线资源得到科学开发利用。

所谓有偿利用，就是除公共码头等公共场所之外的岸线资源，在进行商业开发利用前，开发者必须根据岸线资源的价值，支付相应的费用，这样可以壮大公共财政保障公共支出。但实际情况是，有的地方制定了岸线有偿使用制度，有的地方还没有。即使有的地方实行有偿使用，但交易过程却不公开透明。

包括岸线资源在内的公共资源，关乎公众利益，需要在制定制度、制定规划、有偿使用等环节中，让公众参与其中，建言献策或者进行监督。遗憾的是，公众没有机会参与相关工作。而今天出现的岸线资源乱占乱用、占而不用、多占少用等乱象，根源之一就在于缺乏公众参与。

因而，首先要摸底调查清楚究竟有多少岸线资源沦为“唐僧肉”，只有摸底查清，才能实现更有效监管。其次是完善相关制度。鉴于地方制度呈现“碎片化”，应统一立法。另外，应统一规划，理顺监管体制。

岸线资源种种乱象，最终损害的是公共利益。一些地方政府滥卖长江岸线资源，似乎在为地方财政作贡献，但由于缺少统一规划和公平交易，客观地说是贱卖公共资源。所以，必须早日系统地治理岸线资源开发利用乱象。



蒋跃新作(新华社发)

据报道，近年来海南海口市加大西海岸开发力度，土地征用面积增加不少。于是，有些人与村民串通，采取一户多人登记承包地征收面积、虚报土地附着物数量、搭建简易牲畜棚等方式，重复套取、虚报冒领征地补偿。土地征用补偿本是政府对被征地一方的补偿机制，理应本着实事求是、依法依规的原则去办理，各种虚报冒领的行为无疑是对这一机制的损害。有关部门应及时介入，开展全面的调查和甄别，对各种弄虚作假、不合法合规的补偿行为予以纠正，对相关当事人予以严惩。

(时 锋)

以能源革命实现绿色发展

周大地

观察 On Watch

当前，我国经济正进行深度调整，经济增长由高速增长调整为中高速增长。这必然会带来能源需求和消耗方面的重大调整。同时，我国将出现常规能源供应能力过剩，而绿色低碳能源不足的长期趋势，这就要坚决实施节能优先战略。特别是在治理大气污染的环保压力下，迫切需要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量、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抓手。就能源生产领域而言，当前我国能源生产和消费主要以煤炭为主，而我国治理大气污染，迫切需要减少煤炭消费总量。对此，《行动计划》提出了48亿吨标煤的总量控制目标，这必须是最高“天花板”。应争取煤炭消费总量明显低于这个“天花板”，决不可将煤炭的消费上限看作计划性生产目标。

二是要靠国内油气资源的勘探开发和非常规能源的加快发展，保持较高的国内能源资源供应比例。我国是世界最大的能源消费国，不可能主要依靠国外能源资源满足需要，也不能继续依靠扩大煤炭产能来保持自给比例。抑制能源消费的过快增长，是保持较高国内资源供应比例的前提。同时，加快非常规能源的发展速度，是保持能源自给率，同时调整能源结构、实现绿色低碳发展的根本途径。

三是要加快调整能源结构，使能源发展有进有退。当前，煤炭产能过剩，煤价大幅度下调，以燃煤火电为主的发电能力开始明显过剩，这为调整能源结构提供了有利时机。但过剩的传统产能和恶性竞争的价格下滑，将给新能源的发展和扩大市场份额形成新的经济压力。所以，应加快环

境外部性成本的内部化，通过更严格的排放标准 and 执法，通过资源税环境税等手段，使环境资源外部性更好地反映到各种能源的市场价格中来，给绿色低碳能源的加快发展创造更好的条件。

水电是我国最重要最优质的非化石能源。我国水力资源丰富，还有很大发展潜力。发展水电是国家战略，需要各地政府的大力支持。核电是安全可靠经济的非化石能源，也是我国必不可少的绿色低碳能源。和煤炭等化石能源的生产消费产生的环境影响和危害比较起来，水电核电的环境影响要小得多，安全性也更有保障。我们需要认真加强科学普及，使大家更好地认识发展水电核电的必要性。

综合来看，能源领域改革的目标，应该是促进节能优先，促进提高能源效率，促进能源结构调整，促进绿色低碳能源发展，实现能源系统的优化发展、可持续发展。能源领域的改革要围绕如何实现能源革命来发现问题，找出矛盾和不足，针对问题进行改革。当前需要进一步调动各方积极性，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做好顶层设计。

(作者为中国能源研究会副理事长、国家发改委能源研究所原所长、研究员)

购票期延长应好事办好

由于火车票预售期提前到60天，2015年铁路春运第一天火车票于12月7日正式发售。为应对可能造成的行程不确定，铁路部门对开车前15天以上退票的不收取退票费。

【微评】购票期延长，可以使旅客的购票时间更加充裕，即使买不到票，也有时间改乘其他交通工具；铁路部门也可以及早掌握客流情况，有相对充裕的时间调配运力。不过，这也可能会使部分旅客因无法确定具体乘车时间而盲目购买不同日期的票，从而加剧“买票难”；而且，15天内免费退票更容易使人盲目囤票。建议类似的公共政策，在实施前广泛征求一下社会各界的意见。

请环卫工吃火锅传递温暖

近日，四川成都寒风料峭。一家火锅店老板把180余名环卫工请到自家店里免费吃火锅。环卫工人们纷纷表示这顿饭不仅吃得好，更觉得心里暖和。

【微评】虽然有人质疑火锅店老板的行为是在作秀，但这件事的确能让人感到温暖。即便是火锅店老板是在作秀，这样的作秀却秀得实在、秀得得体。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倡“敬业”和“友善”，愿火锅店老板对环卫工的友善，能传递给更多人，使社会更加温暖。

“客户是上帝”怎可成空话

据报道，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等地的一些手机用户的手机号被莫名其妙地开通了视频包、手机电视之类的增值业务，每月都被稀里糊涂地扣了话费。业内人士透露，这极有可能是有人在暗地操作用户号码。

【微评】从报道来看，是一些通信商工作人员违规采取技术手段消耗了用户的话费。“客户是上帝”变成了一句空话，这样的做法实在可恨。或许这里面有通信商内部考核过于严苛的原因，但是消费者的利益必须得到维护。所以，事件中相关企业和员工应承担相应责任，向消费者致歉并退还费用。

欢迎读者就热点经济话题发表评论、漫画，来稿请发至：mzjjgc@163.com。本版编辑 马洪超 杨开新